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63號

原告 彭玉鳳

訴訟代理人 李信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9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1,7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1,098元（計算式：7,600元+2,640元+858=11,098元），尚應補繳2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聲明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